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0 号）等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依法合规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安全，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三）确保真实准确。企业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内容真实、

信息准确，公开及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工作目标

2021 年底，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信息公开的平台基本建成，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公众对集团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集团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成员、经理层成员、集团及股份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党委工作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改革办公室、法务风控部、计划财务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统筹与指导信息公开工作；

（二）组织制定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审定信息公开范围及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落实等情况的评估和考核。

第八条 集团公司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主管单位，其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制定和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与公开程序，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及修改工作，审核信息公开事项及公开方式，拟公开的信息保密审查，汇总、答复涉及多机构的依申请公开信息，以及不予公开信息和重大政策公开征求意见报备工作；

(二) 通过工作例会等形式，研究、协调和总结信息公开有关事项和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见，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 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落实等情况，编制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 负责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五) 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承担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 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党委工作部为信息公开实施单位，其职责为：

负责实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主要为“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更新、维护及技术支撑，办理、发布拟公开的信息，统计月度、年度信息公开相关数据，上报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等。

第十条 法务风控部负责对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指导。主要包括：对集团公司信息公开事项及公开方式进行法律审核；协调处理信息公开引发的法律事项。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主动公开信息”的梳理、制作、更新、审查、发布，涉及到本部门范围内保密审查，答复相关政策信息的咨询，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涉及信息公开的子公司及相关单位应指定一名信息员，具体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部署；

(二) 负责制作、上报、更新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统计信息公开数据，归档信息公开资料等；

(三) 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三条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文件，落实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依法主动公开的内容按照“有必公开”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 企业年度或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三) 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 (四)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 (五)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六)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七) 扶贫帮困、乡村振兴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示、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形式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载体以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内部媒体报刊、自办微博微信等媒体为主，重大信息及时在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省国资委门户网站等发布。注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H5 展示等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集团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树，并做好与省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的链接。集团公司网站链接所属子企业网站（网页），设立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所属子公司公开信息。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信息产生单位，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形成的信息，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的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八条 公开流程。各单位信息员负责申请信息公开、拟定公开信息内容和保密自查，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审核），送法务风控部审核把关，报集团公司办公室最终审核和保密审查，党委工作部负责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保密审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依法应当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信息产生单位应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应对预案。对公开

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完善工作机制。各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信息公开涉及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信息公开专业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重视宣传引导。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对各级子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的、对公开信息不准确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